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案件证据质证通知书

怀市监质证字〔2024〕022号

郑州市智品商贸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张东旭：

你(单位)因涉嫌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行为被我局依法立案调查，在调查取证程序中，我局已获取有关证据，依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相关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因郑州市智品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我局无法联系到你（单位），且我局无法联系到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旭。我局于2024年6月24日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怀市监询通[2024]006号）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怀市监限〔2024〕030号）至今，你（单位）未主动联系我局，现我局公告送达该份行政案件证据质证通知书（怀市监质证字〔2024〕022号），自本文书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未发表意见，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质证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联系人：唐界忠、曾涛 联系电话：0745-6990968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7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